中銀崇光 Visa 卡「崇光百貨夏日簽賬多重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2. 夏日簽賬賞 HK\$100 現金回贈優惠及賞您限量版東京奧運禮品優惠只適用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下稱「商戶」) 之銅鑼灣店及尖沙咀店(不包括崇光超市(銅鑼灣店 B2/F、尖沙咀店B1/F及 LG/F)及崇光網上商店之簽賬) (下稱「合資格商舖」) 店內簽賬。
- 3. 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及禮品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 4. 客戶於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信用卡 (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現金回贈的金額。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5.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概不承擔任何 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6.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及商戶 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 7.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 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夏日簽賬賞 HK\$100 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9. 夏日簽賬賞 HK\$100 現金回贈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為準·下稱「推廣期」)。
- 10.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合資格商舖累積零售簽賬達 HK\$3,000 或以上 (以簽賬淨額計算,並須包括至少一筆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下稱「合資格交易」),即可享夏日簽賬賞 HK\$100 現金回贈。
- 11.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
- 12. **合資格交易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合資格商舖之淨額簽賬**,並不包括電子錢包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 及 WeChat Pay)、禮品換購費、郵購、電話訂購、禮品送貨服務費、購買崇光購物禮券、商戶免息消費分期交易及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的交易等。簽賬以附有簽賬/電子存根的零售簽賬淨額計算。零售簽賬淨額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額、現金券之使用及以「積 FUN 錢」兌換的禮券金額。合資格交易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 13.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1 年 9 月或 10 月份之月結單上。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1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 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 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 15.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合資格 交易,亦不符合資格參加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

有關「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及「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機支付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6. 「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及「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機支付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sogocard。

「賞您限量版東京奧運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 17. 「賞您限量版東京奧運禮品」(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下稱「推廣期」)及換領期(下稱「換領期」)為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18.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合資格商舖即日單一簽賬滿 HK\$300 (以簽賬淨額計算)** (下稱「合資格交易」),即可享東京奧運禮品 1 份 (下稱「禮品」),單一簽賬滿 HK\$600 可換領禮品 2 份,單一簽賬滿 HK\$900 可換領禮品 3 份,如此類推。每張合資格銷售發票及簽賬存根最多可換領禮品 5 份。換領禮品不可重複 (如禮品已換罄,可選擇其他禮品代替)。銷售發票及簽賬存根不可合併計算。

東京奧運禮品
Robo Cube Puzzle Fidget Toy 或
快速乾毛巾 <i>或</i>
環保袋 <i>或</i>
吉祥物細公仔 <i>或</i>
吉祥物中公仔或
吉祥物大公仔

- 19.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電子錢包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 及 WeChat Pay)、禮品換購費、郵購、電話訂購、禮品送貨服務費、購買崇光購物禮券、商戶免息消費分期交易及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的交易等。簽賬以附有簽賬/電子存根的零售簽賬淨額計算。零售簽賬淨額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額、現金券之使用及以「積 FUN 錢」兌換的禮券金額。
- 20. 本推廣之禮品換領處設於崇光銅鑼灣店 3/F、4/F、5/F、 6/F、 7/F 及 9/F (收銀處)及崇光尖沙咀店 LG/F SOGO Rewards 專櫃 (下稱「禮品換領處」)。客戶可於簽賬當天憑銷售發票及簽賬存根親臨禮品換領處換領禮品。卡公司及崇光百貨保留隨時更改於推廣期內換領時間之權利。
- 21. 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將獨立計算,並須分開換領。
- 22. 客戶之銷售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以及合資格客戶的簽署(如有),逾期無效,恕不接受影印本。每張銷售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於換領禮品後均會被蓋章及記錄,並只可於換領期內使用1次。
- 23.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 簽賬及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 24. 禮品數量有限,換完即止。當禮品缺貨時,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換領,而毋須另行通知。
- 25. 本推廣之禮品由 Visa Hong Kong Limited (「供應商」)提供。卡公司並非禮品之供應商,卡公司恕不承擔任何對禮品或相關服務質素之責任。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 Visa 聯絡: aphkvisaevents@visa.com。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已 於 美 國 及 其 他 國 家 / 地 區 註 冊。 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LLC 的商標。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